**附件**

**资格文件声明函**

**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关于贵方2024年　　月　　日发布关于“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ZDA2024-108）的采购公告，我方愿意参加投标，并声明截至开标日：

1. 我方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，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。
2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3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4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5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6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7.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：（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(根据财库(2022) 3号文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)。）；
8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（或采购包） 投标（响应）。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 监理、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（响应）。

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，如有违法、违规、弄虚作假行为，所造成的损失、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一律由我方承担。

**特此声明！**

投标人全称（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 期：2024年 月 日

说明：1.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。